失业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服务对象

海南户籍或常驻地在海南（稳定就业半年以上）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、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,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办理失业登记：

（一）从各类学校毕业的、肄业未就业的；

（二）从用人单位失业的;

（三）个体工商户业主、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主停产、破产停止经营的;

（四）灵活就业人员终止灵活就业处于失业的;

（五）零就业家庭成员;

（六）军人退出现役、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;

（七）刑满释放、假释、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;

（八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

（二）免冠两寸彩色照片2张（已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无需提供，带《就业创业证》到场办理）；

（三）填写《失业登记表》；

（四）本人海南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（非海南户籍人员需提供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用人单位或个人到窗口提出失业登记申请;

（二）失业登记窗口受理申请、核查材料及系统数据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登记原因，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失业登记；

（三）进行失业登记。对需要领证的申请人现场发放《就业创业证》。

四、办理时限

线下窗口即时办结，线上申报件1个工作日审结。

五、申报地址

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

六、咨询电话

65230733 65232526

**失业登记事项流程图**

（即时办理）

**经办人员审批**

**窗口受理**

**（或系统预审）**

不符合办理条件的，当场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（网上申请的，从系统回复告知）

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，当场告知补齐补正（窗口办理）

**申请人提出申请**

**（或网上申请）**

**办结**

**窗口发证（网上申办件邮寄发证）**